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

本公佈乃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潛在認購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總金額為385,500,000港元的債券已透過推薦代理之推薦向若干獨立認購人發行。由於推薦期間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及繼續受惠於推薦代理與本公司就發行債券的良好合作歷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補充推薦協議(「補充推薦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額外延長推薦期間三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此外，根據補充推薦協議，推薦代理進一步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本公司就發行額外150,000,000港元的債券(即增加債券本金總額至最高550,000,000港元)推薦潛在認購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推薦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本公司須向推薦代理支付的推薦費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該公佈披露的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